



201012340073



裕和检测
YUHE Testing

检测报告

(2022) 裕和 (综) 字第 (281)

任务单号 (WT20220420004)

委托单位
Inspected Unit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南通) 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南通) 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YUH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加、删减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 八、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公司名称：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226014

电 话：0513-55073526

传 真：0513-55073526

电子邮件：guww988@163.com

受检单位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南通) 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 5 号		
联系人	刘松	联系电话	18651415890
采样日期	2022.04.24	采样人	刘强、张浩等
分析日期	2022.04.24-04.27	分析人	魏鹏飞、陈佳玲等
检测目的	了解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南通) 有限公司雨水、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1. 雨水: 悬浮物;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编制: <u>陈玲</u> 审核: <u>胡晓</u> 签发: <u>王强</u>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表 1: 雨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雨水排放口 W1	悬浮物	mg/L	9	9	8	9	/
备注	-						

表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GAA 精馏储罐废气排放口 DA002 G1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气温度		℃	30.6	30.5	30.2	30.4	/
含湿量		%	3.58	2.45	2.69	2.91	/
流速		m/s	4.5	4.0	4.0	4.2	/
标干流量		Nm³/h	109	98	98	102	/
管道截面积		m²	0.007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49	2.77	3.37	2.88	60
	排放速率	kg/h	2.71×10 ⁻⁴	2.71×10 ⁻⁴	3.30×10 ⁻⁴	2.94×10 ⁻⁴	/
备注	净化设施、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N-3SAP 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03 G2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3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气温度	°C	120.1	121.7	121.6	121.1	/	
含湿量	%	16.6	16.7	16.8	16.7	/	
含氧量	%	16.7	16.6	16.6	16.6	/	
流速	m/s	8.5	8.5	8.6	8.5	/	
标干流量	Nm ³ /h	44912	44671	45145	44909	/	
管道截面积		m ²	2.5447				/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1	3.3	3.3	/
	折算浓度	mg/m ³	9.5	8.5	9.0	9.0	20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38	0.149	0.14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22	21	/
	折算浓度	mg/m ³	61	55	60	57	180
	排放速率	kg/h	0.988	0.893	0.993	0.9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30	8.70	8.32	8.77	60
	排放速率	kg/h	0.418	0.389	0.376	0.394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备注	净化设施、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ND 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排放浓度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非 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 以下空白 ***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N-3SAP 后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9 G3					
净化设施		二级冷凝+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3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气温度	°C	35.0	35.0	36.1	35.4	/	
含湿量	%	3.4	3.3	3.5	3.40	/	
流速	m/s	4.4	4.6	4.5	4.5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96	1356	1319	1324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9	2.8	2.8	20
	排放速率	kg/h	3.50×10 ⁻³	3.93×10 ⁻³	3.69×10 ⁻³	3.71×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3	5.54	5.55	5.37	60
	排放速率	kg/h	6.52×10 ⁻³	7.51×10 ⁻³	7.32×10 ⁻³	7.11×10 ⁻³	/
备注	净化设施、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参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的限值标准。						

*** 以下空白 ***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N-3SAP 聚合废气排放口 DA0012 G4					
净化设施		气雾分离器			排气筒高度 (m)		3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气温度	°C	26.1	27.9	28.2	27.4	/	
含湿量	%	0.56	0.86	1.05	0.82	/	
流速	m/s	37.4	33.7	31.0	34.0	/	
标干流量	Nm ³ /h	958	853	781	864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07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0	3.41	6.14	5.12	60
	排放速率	kg/h	5.56×10 ⁻³	2.91×10 ⁻³	4.80×10 ⁻³	4.42×10 ⁻³	/
备注	净化设施、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限值标准。						

*** 以下空白 ***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13 G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气温度	°C	28.5	33.7	35.3	32.5	/	
含湿量	%	1.12	1.68	1.81	1.54	/	
流速	m/s	11.0	11.2	11.0	11.1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17	1112	1077	1102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4	3.35	2.56	3.15	60
	排放速率	kg/h	3.95×10 ⁻³	3.73×10 ⁻³	2.76×10 ⁻³	3.47×10 ⁻³	/
备注	净化设施、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N-3SAP 中和废气排放口 (N-3SAP 中和废气 A 系) DA0014-1 G6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3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气温度	°C	78.5	78.1	78.1	78.2	/	
含湿量	%	22.3	22.5	22.6	22.5	/	
流速	m/s	1.9	1.8	2.0	1.9	/	
标干流量	Nm ³ /h	291	275	305	290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5	2.2	2.3	20
	排放速率	kg/h	6.69×10 ⁻⁴	6.88×10 ⁻⁴	6.71×10 ⁻⁴	6.67×10 ⁻⁴	/
备注	净化设施、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限值标准。						

*** 以下空白 ***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N-3SAP 中和废气排放口（N-3SAP 中和废气 B 系） DA0014-2 G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3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气温度		℃	77.3	70.2	76.0	74.5	/
含湿量		%	21.4	21.5	21.6	21.5	/
流速		m/s	2.5	2.4	2.5	2.5	/
标干流量		Nm³/h	389	380	389	386	/
管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5	2.1	2.3	20
	排放速率	kg/h	9.34×10 ⁻⁴	9.50×10 ⁻⁴	8.17×10 ⁻⁴	8.88×10 ⁻⁴	/
备注	净化设施、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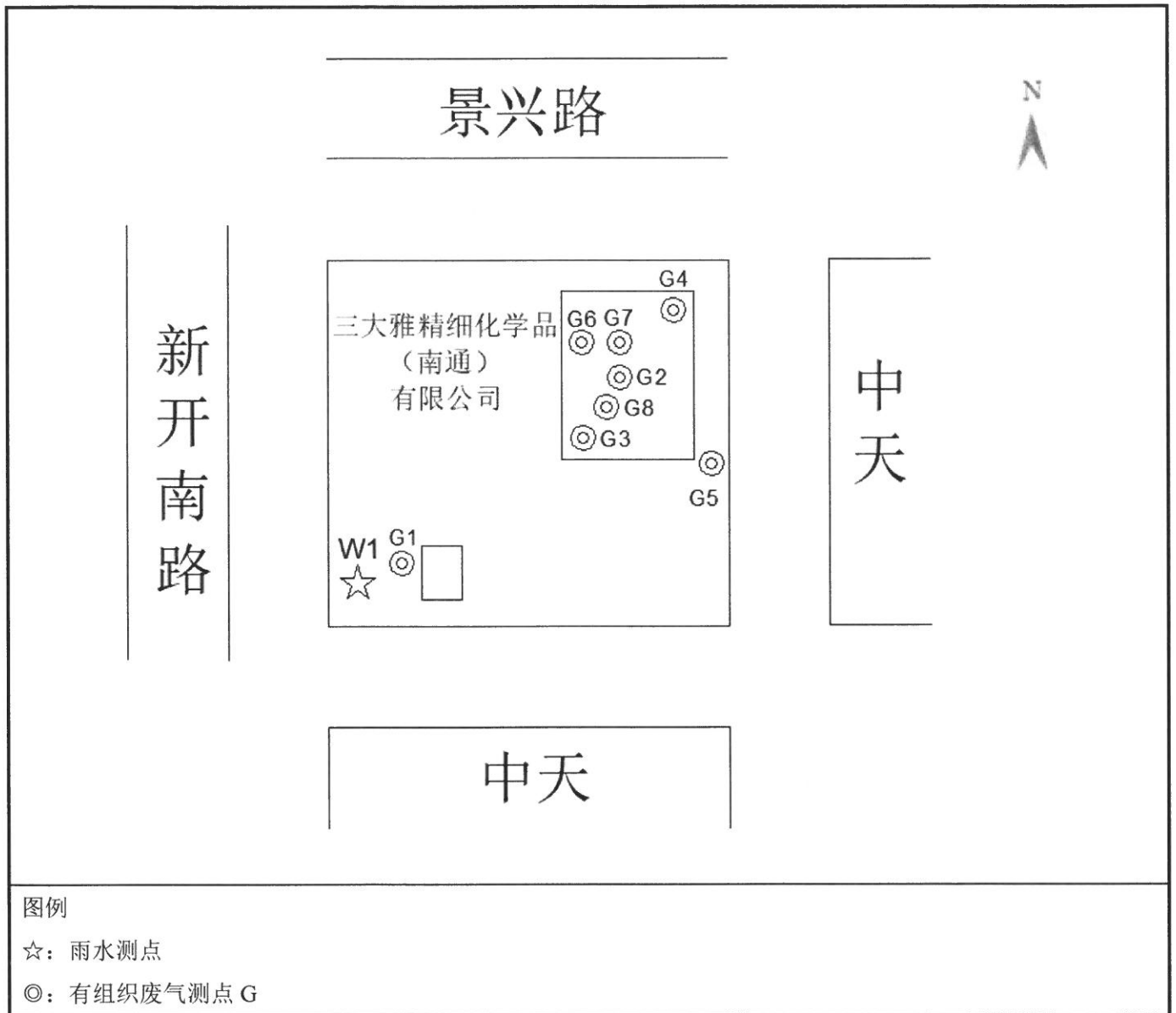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N-3SAP 粉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16 G8					
净化设施		二级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3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气温度	°C	79.8	81.7	81.7	81.1	/	
含湿量	%	2.2	2.3	2.2	2.2	/	
流速	m/s	2.7	3.0	3.0	2.9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74	4055	4058	3929	/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3	3.2	3.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3	0.013	/
备注	净化设施、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参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限值标准。						

*** 以下空白 ***

表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TX-FA2105 / JSYH-FX-0001	4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SYH-FX-0025	0.07mg/m ³ (以碳计)
			EM-3062H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JSYH-XC-0060	
			VA-5010 真空采样箱子 10L /JSYH-XC-0058-005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24/85S/ JSYH-FX-0002 EM-3088(3.0)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SYH-XC-0051-005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3.0)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SYH-XC-005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M-3088(3.0)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SYH-XC-0051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备注	-			

附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浊度	颜色	浮油	气味
雨水	雨水排放口 W1	微浑	无色	无	无

报告结束

